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的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会 2 名监事在公司任职，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和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和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和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华盛联赢作为能源材料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及负极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盛锂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795,496.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7,004,503.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7,792,761.08 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7,792,761.08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952,869,30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15,094.3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37,792,761.08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6,514,874.3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42,470.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2,869,307.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010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1,645.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65,942.8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注	75120122000537955	51,94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40,06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0103400667837	35,686.31
合　计		195,286.93

注：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期末结存金额包括 20,000.00 万元大额存单外，其余银行账户均为活期存款。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779.2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2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华盛锂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盛锂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锂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碳亚烯酸乙酯、3,000吨代酸烯氟碳乙酯项目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41,477.48	41,477.48	-45,872.52	47.48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301.80	301.80	-2,348.48	11.3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41,779.28	41,779.28	-48,221.00	46.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22,000.00	22,000.00	-144,7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63,779.28	63,779.28	-192,921.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324.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0,000.28 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0.2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93,607.5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45,766,065.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2,615,246.7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8,743,215.42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8%。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高度覆盖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UPS 电源、移动基站电源、光伏电站、3C 产品等领域。在特殊有机硅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非光气法生产异氰酸酯硅烷”技术的生产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积极扩展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产能，目前拥有张家港一期、二期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三个生产基地，VC、FEC 产品共达到年产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 VC 和 FEC 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VC 产品 6000 吨、FEC 产品 3000 吨，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为代表，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二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特殊有机硅产品用于涂料、密封胶等材料中，可以增强材料的粘结力。

（1）碳酸亚乙烯酯（VC）

碳酸亚乙烯酯（VC）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 膜）。SEI 膜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另一方面 SEI 膜还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了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了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该膜的电化学性能稳定，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

随着 2000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飞速增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于 2004 年建立了产能为 60 吨/年的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该产线产品于 2005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于 2006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一种为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它是实现锂电池高安全性、高倍率的主要保证，能增强电极材料的稳定性。添加了 FEC 的电解液在电池电极表面可以形成有效的 SEI 膜，增加电池锂离子迁移速率，显著提高电池在高倍率下的充放电性能。同时 FEC 在硅碳负极方面因为其形成的 SEI 膜薄且具有韧性和自我修复性，能抑制硅碳负极在充放电情况下负极因锂嵌入体积膨胀造成结构破碎的问题，大幅度提升硅碳负极的使用寿命，促进了硅碳负极的广泛应用。目前添加了 FEC 的锂电池主要适用于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领域汽车，将来有望用于太阳能、风能等领域的储能存储，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历经 3 年自主开发工艺路线，FEC 产品于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在 2009 年被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双草酸硼酸锂（BOB）

双草酸硼酸锂（BOB）在锰酸锂及镍钴锰酸锂型锂电池中作为电解质添加剂，可有效在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或镍钴锰表面形成一层非常稳定且具备一定韧性的保护膜，从而抑制了电池正极材料在充放电中与电液活性成分的反应。

公司正积极提高 BOB 的产能，同时也在积极研发其他用于改善产品品质的新工艺，包括水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脱色技术等。

（4）特殊有机硅（IPTS/TESPI）

公司的特殊有机硅产品为异氰酸酯基硅烷，具体包括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异氰酸酯基硅烷是一种新型的高活性特种硅烷偶联剂产品，能显著提高偶联有机聚合物的耐温性、耐候性以及抗紫外等性能。它含有高反应活性的异氰酸酯官能团，可与众多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碳酸酯、聚氨酯等发生耦合，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聚氨酯材料（涂料、密封胶、烤漆）、有机材脂（丙烯酸树脂、PVA、聚酯等）中，作为聚合物的结构改进剂，增加聚合物对基础材料如金属基质、聚烯烃材料等的粘结力，增强树脂的耐老化性能等。

2008 年公司环保型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被授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该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不断改进调整，保障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发主要有两个途径：①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或与客户的交流向内部提出《项目建议书》；②研发部通过各类行业展会或与研究院校的研讨向内部提出《项目建议书》。经总经理确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各职能部门成立项目小组，结合产品需求和可实现的技术，通过可行性评估和风险分析等，制定包含技术指标、质量目标、生产成本、环保安全和进度安排等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和开发期间要对各种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形成文件，填写《设计开发输入清单》和《设计开发输出清单》。为确保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在适宜的阶段会由研发部牵头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评审、验证。评审和验证通过后，可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邀请有关专家和客户参加。在客户试用满意和新产品收到国家授权实验室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后，整个研发设计阶段完成，产品可进入生产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各类物资，相关工作主要由资材部负责，其中采购物资包括碳酸乙烯酯、氢氧化钾、三乙胺等化工原料以及钢桶、活性炭等辅助用品用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1）采购流程

采购业务主要根据客户合同开展，销售部在收到客户合同后，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或月度订单计划表交付生产部，由生产部据此编制《物资月度需求计划表》，物料清单下达给资材部，资材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与品质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原材料到货后需要品管部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入库和领用。

（2）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以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对于新供应商或新物料，资材部需要根据采购控制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样品质量等情况进行收集和评估，在取得样品后由品管部进行检测，再由研发部按批次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于生产车间进行小批量中试导入试产，连续 2 个批次均合格后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单。之后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对重要原材料如碳酸乙烯酯会每三年现场评审一次，其他原材料五年现场评审一次。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销售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的每种原材料都会储备多家供应商，采购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议价。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进行生产安排。生产部接到销售部下达的《订单计划》，由生产助理按订单要求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组织生产，按任务单要求进行包装和报检，报检合格后，品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车间依据检验合格单和包装好的成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泰兴工厂完成，产出工业级半成品，第二阶段是在张家港工厂完成，产出电子级成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销售模式

在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体系审核或现场审核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合作协议，之后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客户供货。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口碑较好，只要通过初期的理化检验便可与国内新客户签订协议导入订单；海外新客户的认证过程一般需要 3 个月以上，大客户基本每年都会检查产品供货能力的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是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二是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韩厂商。在直销模式下，由于行业内部分企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该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之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 VC 和 FEC。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三菱化学、比亚迪、天赐材料、宁德时代、国泰华荣、杉杉股份、昆仑新材、珠海赛纳等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对现有客户持续经营形成销售收入，另外通过开拓新客户、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经验、工艺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